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01號

原告 楊勝雄
揚昇開發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東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大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萃英間返還委任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366萬2,388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萬0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昭誼